

行使爱他者的自由：潘霍华看性与婚姻

李文耀

(香港建道神学院)

提要：本文尝试从潘霍华神学反思性与婚姻的问题，指出他的看法有继承传统的一面，同时也有独特创新的一面。在基督中心的角度下，潘霍华提出“自然”和“羞耻”两个考虑，作为夫妇二人在追求性欢愉上的准则与界限。

关键词：基督教伦理，性与婚姻，性欢愉，潘霍华，奥古斯丁，马丁路德

作者：李文耀，神学博士，助理教授，香港建道神学院，长州岛，电话号码：852-3657-4813，电子邮件：leemy@abs.edu

一、前言

香港基督徒学生运动在“第二届基督教性/别文化节”中举行了一次极具争议性的工作坊，当中有性工作者在场教授性欢愉的知识和技巧，包括按摩及戴上安全套的技巧。^[1]在筹委会看来，教内弟兄姊妹对性知识和性技巧的掌握确实太贫乏了，故此有需要通过是次聚会去加强。他们相信，性欢愉是神所喜悦的。既是如此，我们就不应贬抑无论是婚内或婚外的性欢愉。这个工作坊的举办牵起了广泛讨论，有支持，亦有反对的意见。本文不准备进入箇中的讨论里。令笔者感兴趣的，是这个工作坊所引发的另一个问题：究竟夫妻在性欢愉的追求上有没有限制呢？假如是有的话，那么应该由谁去限定？准则又是甚么？在笔者有限的经验里，基督教就这方面的探讨是非常少的。我们比较热衷讨论婚外性行为的不合法性，^[2]忽略了婚内性行为的可接纳性同样是一个重要课题。在没有数据支持底下，笔者相信普遍弟兄姊妹并不愿意面对、讨论“婚姻中性生活”的问题。假如筹委会当日邀请的不是性工作者，乃是资深的牧者或基督徒辅导人员，那么教会就不会有反对的声音吗？笔者对此深表怀疑。再进一步问，教会可举办增加性知识的讲座吗？基督徒夫妇可使用一些工具、技巧来刺激性欲、增加欢愉吗？当我们如此追问下去

[1] 这个名为“全方位实践教学工作坊”在2015年10月9日于香港中文大学举行，目标是“让性知识与性技巧贫乏的教内肢体谦卑向性工作者学习”。在筹委会看来，性的欢愉是神所喜悦的，不论在婚内或婚外的性也不该被人贬抑。参第二届基督教性/别文化节筹委会：“你当刚强壮胆—基督教性别文化节声明”Nidang gangqiang zhuangdan——Jidujiao zinbiewenhua jie shengming；下载自<<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38121>>(下载日期2016年3月4日)；“基督徒学生运动中办性别文化节‘全方位实践教学工作坊’惹争议”Jidutuzueshengyundong zhong daban xingbie wenhua jie ‘quanfangwei shizhan jiaoxue gongzuofang’ re zhengyi《时代论坛》Shidai luntan [Christian Times], 2015年10月15日，下载自<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91656&Pid=2&Version=1469&Cid=944&Charset=big5_hkscs>(下载日期2016年3月4日)。

[2] 这里指的是宗教意义上的“不合法”(illegitimate in religious sense)，即不合乎圣经教导或上帝旨意的性行为。一般来说，婚外性行为是圣经所禁止和予以责备的，可再划分为“淫乱”(林前五1)及“奸淫”(林前六9)。不过，就“甚么是性行为？”、“圣经禁止何种程度的性行为？”等问题，教会仍未有一个完全的答案。譬如说，教会应禁止一对恋人做出“爱抚”或“手淫”的行为吗？究竟“爱抚”或“手淫”可否纳入“不合法的性行为”呢？教会较容易在一个狭窄的意义上取得共识，肯定“婚姻以外的性交”为不合法。但是在这个限定之外各种与性有关的行为(譬如性器官只维持外地碰撞，并没有进入)，教会就没有一个明显的立场、共识了。

时,相信不少弟兄姊妹、教牧人员都会三缄其口。在笔者看来,教会不单反对“婚外性行为”,同时也抗拒探讨“婚内性生活”。就是要讨论,我们其实也不清楚从何开始。

本文尝试借助潘霍华(Dietrich Bonhoeffer)伦理学去思想这个课题。在性与婚姻的问题上,笔者得承认自己是一个门外汉,故此有必要借助一个观点、框架来思考。由于笔者在过去一段日子里较多阅读潘霍华的著作和研究,才想到以他的思想作为入手点。这不是说,潘霍华对性与婚姻的探讨是详尽而丰富的。刚好相反,潘霍华对这方面的探讨非常稀少和散乱。故此,很少学者选择以性和婚姻作主题去研究潘霍华。^[3] 透过整理潘霍华的性与婚姻观,本文希望在有限的篇幅里作出三方面的贡献:(1)补充学界对潘霍华在这方面的研究;(2)显出潘霍华的思想是如何继承传统又追求革新;(3)为“夫妻对性欢愉的追求”这个问题提供一个思考的方向。

二、传统理解:性欲要受约束

就性与婚姻的问题,教会传统倾向从“限制、约束性欲”这个较负面的角度去思考。譬如说,使徒教父伊格那丢(Ignatius of Antioch)就劝勉信徒要摆脱情欲的辖制,减少夫妻间的性爱。^[4] 他提安(Tatian)更极端地提醒人应放弃性交,因为性爱属于败坏的景况。即使进入婚姻中,夫妻也要尽量避免性行为。^[5] 奥古斯丁(Augustine)是早期教会一个极重要的发言人,他的思想就塑造着整个西方神学传统的面貌和特色。在宗教改革期间,即使天主教徒与改革者在核心教义上有着很不同的意见,他们各自也诉诸奥古斯丁的思想作其论据的支持。^[6] 学者指出,在性与婚姻的问题上,奥古斯丁的观点跟他对“基督的恩典”(gratia Christi)的理解是分割不开的。^[7] 在《论基督的恩典》(De gratia Christi)中,奥古斯丁反驳伯拉纠(Pelagius),指出恩典并不是自然和外在的。上帝的拯救不是透过

[3] 邓绍光 DENG Shaoguang 是华人圈子中较多就这方面撰文的学者:“潘霍华对男女的看法:以《创世与堕落》为焦点”Pan Huohua dui nannu de kanfa: Yi Chuangshi yu duoluo weijiaodian,关启文 GUAN Qiwen、洪子云 HONG Ziyun 主编:《爱与欲:基督徒性神学初探》Ai yu yu: Jidujiao xingshenxue chutan [Love and desire: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to Christian Theology of Sex] (香港 Xianggang: 基道出版社 Jidu chubanshe, 2003), 页 61-7; “婚姻,是哪一种秩序? 与教会何干? 一潘霍华的角度”Hunyin, shi nayizhong zhixu? Yu jiaohui hegan? —Pan Huohua de jiaodu [What Kind of Order is Marriage? What does it have to do with Church? The viewpoint of Dietrich Bonhoeffer], 《时代论坛》Shidai luntan [Christian Times] 第 1396 期(2014 年 6 月 1 日); “家庭,哪一种群体? 怎么样的爱? 一潘霍华的角度(上)”Jiating, nayizhongqunti? Zhenmeyangdeai? —Pan Huohua de jiaodu (Shang) [What kind of community is family? What kind of love? A Viewpoint of Dietrich Bonhoeffer], 《时代论坛》第 1399 期(2014 年 6 月 22 日); “家庭,哪一种群体? 怎么样的爱? 一潘霍华的角度(下)”Jiating, na yizhong qunti? Zhenmeyang de ai? —Pan Huohua de jiaodu (Xia) [What kind of community is family? What kind of love? A Viewpoint of Dietrich Bonhoeffer], 《时代论坛》第 1400 期(2014 年 6 月 29 日)。

[4] 吴国杰 WU Guojie: “基督教与性: 教会历史宝鉴”Jidujiao yu xing: Jiaohui lishi baojian [Christianity and Sex: A Precious Mirror of Church History], 关启文 GUAN Qiwen、洪子云 HONG Ziyun 主编:《爱与欲: 基督教性神学初探》Ai yu yu: Jidujiao xing shenxue chutan [Love and Desire: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Christian Theology of Sex] (香港 Xianggang: 基道出版社 Jidu chubanshe, 2003), 页 55。

[5] 吴国杰 WU Guojie: “基督教与性: 教会历史宝鉴”, 页 56。

[6] 其中一个显著的例子可见于改革者加尔文与天主教神学家彼济乌(Albert Pighius)就自由意志的争论。在加尔文看来,上帝起初创造人的时候,应当原本是好的,享有自由选择的能力(free choice),但是当亚当犯罪以后,他的本性就被罪腐化(corrupted),丧失了选择善/救恩的素质和能力。以后的人也传承了这个腐化了的人性。加尔文强调,人犯罪是一个偶发事件(contingent),并不是上帝创造的必然结果。当人性被扭曲和腐化后,人犯罪才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consequent necessity)。从护理的角度看,上帝当然是一切事物发生的诱因(principal cause),但不表示人因而是被命定的(determined)。人所作的一切都是出于自愿,不受任何外界力量所迫使(not by coercion),故此人是一切事物发生的次因(inferior cause)。上帝不是罪的始创者(author of sin),人必须为罪负上全部责任。加尔文(John Calvin)反驳彼济乌,指出这是教会历代的信仰,是古教父(特别是奥古斯丁)共同的见解;参 John Calvin, *The Bondage and Liberation of Will: A Defence of the Orthodox Doctrine of Human Choice against Pighius*, ed. A. N. S. Lane, trans. G. I. Davie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6), 128-136。

[7] David F. Kelly, “Sexuality and Concupiscence in Augustine,” *The Annual of the Society of Christian Ethics* (1983): 84.

(外在的)律法和教导、理智上的启蒙、自由意志的运用及对基督的榜样的模仿,乃是通过运作在人里面那隐藏着、令人惊叹及难以形容的力量。^[8] 奥古斯丁有这个坚持是因他非常重视堕落对人性的影响。伯拉纠也谈论人的罪和堕落,只是不够彻底。奥古斯丁坚持堕落的人性经已败坏或受罪污染,目的是要凸显:惟独基督的恩典才可医治人、拯救人。学者肯定,奥古斯丁绝无贬低人性、反人性(anti-human)的意图,他只是高举基督的恩典而已。^[9] 顺着这个思路,奥古斯丁看性欲是败坏人性的一种表现,却肯定婚姻是好的、神圣的。在创造的秩序里,性冲动(sexual impulse)、性欢愉(sexual pleasure)本来是中性的,却因着罪的污染被扭曲成为满足自己的私欲(concupiscence)。在亚当或罪的权势里,性欲只是肉体的私欲(concupiscentia carnis)的一种,与圣灵相争、对立(加五 16-17)。^[10] 由于败坏的人性只能通过基督的救赎恩典去转化,因此婚姻并不能把人从肉体的性欲中解放出来。在基督的恩典之外,夫妻的性生活也因着性欲的污染而变得不纯洁。但这不是说,人因此不需要婚姻或婚姻因此可被废弃。在奥古斯丁看来,性欲纵使是坏东西,婚姻却可以善用它(marriage makes a good use of an evil thing)。^[11] 换句话说,性欲在婚姻的规管下可产生积极的作用。奥古斯丁在《论原罪》(De peccato originali)中提出婚姻有三方面的作用、意义:(1)履行生育与繁殖的召命;(2)保持人的忠贞;(3)指涉上帝的恩典。^[12] 对于奥古斯丁,传宗接代是进入亲密性行为的惟一合法原因,其余两个目的都为此效力。在婚姻中,性交不是为了获得欢愉,乃是为了生儿育女。基督徒夫妇就要有更高的目标,即是繁殖属灵的下一代。在奥古斯丁眼中,“单单为了性欢愉”是私欲的一个表现。^[13] 除了传宗接代,夫妻交合亦有助人解决性欲的问题,使人保持忠贞,不犯下淫乱、奸淫的罪行。夫妻的性生活、性行为虽然没有禁止,但亦要保持约束、受限制。^[14]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面对着完全不同的处境。在宗教改革的时代,神职人员守独身已成为罗马天主教的一个法规。其实早在四世纪,东方教会已开始禁止神甫或执事结婚,但准许已婚男士在按立后仍可维持婚姻。^[15] 守独身的规则一直世代相传,并且越来越严格。可惜,许多神甫、修士都在抵挡不住性欲下作出各种性失德的事情来。一首著名的诗更声明,只有把神父和修士赶出屋外,才能维持屋内的纯洁。^[16] 可以说,路德是带着拨乱反正的动机来发表有关性与婚姻的言论。路德不反对神职人员守独身,只反对把它变成一个法规。在他看来,守独身是一个关于呼召和恩赐的问题。当一个人从上帝领受这个特殊的呼召和恩赐后,他就可以带着喜乐的心去过独身、禁欲的生活。既是出于上帝的呼召,人就不能把守独身变成教会法规,要求所有神职人员遵守。任何立志守独身却没有这个恩赐的人很容易落在肉体各样的不洁中。一个人许下了贞洁的誓言(a vow of celibacy),却禁止不住内在的性欲,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七 9)。

[8] *Ibid.*, 85.

[9] *Ibid.*, 87.

[10] *Ibid.*, 92.

[11] *Ibid.*, 97.

[12] *Ibid.*, 89.

[13] *Ibid.*, 101-2.

[14] 罗马天主教在承继奥古斯丁的思想下一直强调“生儿育女”是婚姻最重要之目的。信理部在 1987 年 2 月 22 日发出的《生命的礼物》*Shengming de liwu* [*Donum vitae*] 就重申这个立场,坚持性行为所指涉“联合上的意义”(unitive meaning of the sexual act)并不能与“生殖上的意义”(procreative meaning)分割开。性行为的核心意义仍是为了生儿育女;Stanley J. Grenz, *Sexual Ethics: An Evangelical Perspective*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7), 67.

[15] 吴国杰 WU Guojie: “基督教与性:教会历史宝鉴”, 页 57.

[16] 麦可·慕西特 Michael A. Mullett 著,王慧芬 WANG Huifen 译:《马丁路德》*Madinglude* [Martin Luther] (台北 Taipei: 麦田 Maitian, 1999), 页 28.

路德重视婚姻,视它为上帝赐给人的礼物。在《论婚姻状态》(“The Estate of Marriage,”1522)中,路德一开始就指出“生养众多”是一个自然和必须的事(a natural and necessary thing)。严格来说,“生养众多”并不是一个命令(a command),因为“命令”含有人可以妨碍、不理会的 possibility。在路德看来,“生养众多”犹如人生来是男或女一样,是自然而然的事,没有选择余地(a matter of nature and not of choice)。^[17]既是自然而然的事,它就不可能被任何人为的法规限制、难阻。说到底,人根本就不能抗拒上帝的法则。故此,除非人有守独身的呼召和恩赐,否则便要进入婚姻、生儿育女。当人在没有呼召下立誓不嫁娶和不育时,他/她便作了一个违反自然的决定,如同立誓不作男人或女人一样。在路德看来,这是极之愚蠢的事。

现在,那些看清楚婚姻状态的人,就是那些牢固地相信上帝设立它,将丈夫和妻子带在一起,并授权他们去生养儿女及关心他们。^[18]

如同奥古斯丁,路德肯定“生儿育女”是婚姻生活最大的善。上帝把后代赐给人,目的是要人把儿女养育成为敬拜、服侍上帝的人。^[19]路德也强调婚姻的预防作用。^[20]路德在另一篇《论婚姻状态的讲道》(“A Sermon on the Estate of Marriage,”1519)中把爱区分为“虚假的爱”(false love)、“自然的爱”(natural love)及“婚姻的爱”(married love)三种。“虚假的爱”只顾自己(self-serving),单单追求满足自己的欲望。“自然的爱”则把父母、兄弟姊妹、朋友和亲戚联系起来。“婚姻的爱”在三者之中本应是最伟大、最纯洁的,因它完全爱着那个被爱的人本身。但是在堕落之后,婚姻再不是那么纯洁了。夫妻在“虚假的爱”的驱使下,不再单单为了对方,也很想利用对方来满足自己。^[21]虽然如此,婚姻还是有它的作用。在路德眼中,婚姻可比拟成一间医院,能防止那些无可救药的人陷在更严重的罪中。^[22]上帝设立婚姻,除了让人完成“生养众多”这个神圣召命外,还要藉着夫妻间立下忠贞的约(covenant of fidelity)来保护人不犯放纵情欲的罪。没有婚姻,“性”会驱使人作出奸淫(prostitution)或不贞洁(unchastity)的行为。^[23]单是这个原因,神职人员就没有守独身的义务了。

路德重视婚姻,也看重夫妻的性生活。在他看来,婚内性生活是必须的(obligatory)。夫妻任何一方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同房的责任(conjugal duty),都足以构成离婚的条件。^[24]当然,单是感官的性爱和身体上的关系并不能创造幸福的婚姻,但是婚姻生活绝不能没有性欢愉。已婚者以性交作为婚姻之爱的表达和实行是上帝所允许的。^[25]在爱律的支配下,夫妻双方必须把对方的需要凌驾于自己的欲望上。如此,“婚姻的爱”便胜过“虚假的爱”。路德在诠释林前七 1-7 时指出,当性欲攻击配偶其中一方时,另一方就有责任服侍他/她,因为妻子或丈夫对自己的身体并没有主张的权柄。路德反对

[17] Walther I. Brandt, ed. *Luther's Works*, vol. 45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2), 18.

[18] 英文的翻译是:“Now the ones who recognize the estate of marriage are those who firmly believe that God himself instituted it, brought husband and wife together, and ordained that they should beget children and care for them.”Brandt, *Luther's Works*, vol. 45, 38.

[19] 英文的翻译是:“But the greatest good in married life, that which makes all suffering and labor worthwhile, is that God grants offspring and commands that they be brought up to worship and serve him.”Brandt, *Luther's Works*, vol. 45, 46.

[20] Jane Strohl, “Luther's New View on Marriage, Sexuality and the Family,” *Lutherjahrbuch* 76 (2009): 162.

[21] *Ibid.*, 162.

[22] *Ibid.*, 163.

[23] 保罗·阿尔托依兹 Baoluo Aertuoyizi [Paul Althaus] 著, 顾美芬 Gu Meifen 译:《马丁路德的伦理观》*Mading Lude de lunliguan*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新竹市 Xinzhu City: 信义神学院 Xinyi shenxueyuan [Chinese Luther Theological Seminary], 2007), 页 145.

[24] Strohl, “Luther's New View on Marriage, Sexuality and the Family,” 170.

[25] 阿尔托依兹 Aertuoyizi:《马丁路德的伦理观》, 页 154-5.

有任何规则可强加在婚内性生活中,譬如限制夫妻性交的时间或条件。^[26] 不过,人还是要有节制的,以免婚姻被弄成污秽的猪圈。路德强调,婚内性生活是上帝赐给人的礼物,能防止人被性欲或淫乱所胜。故此,夫妻只有在两相情愿下,才可暂时分房。

学者指出,早期路德仍然把婚礼看作一个圣礼(sacrament)。^[27] 婚礼不仅仅是人间的事务,它乃是一个指涉基督与教会奥秘联合的记号。到后期的时候,路德慢慢放弃这个想法,否定婚礼有任何圣礼的地位(sacramental status)。在《教会被掳于巴比伦》(“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1520)中,路德批评教廷把婚姻看为圣礼是没有圣经根据的。婚姻并不传达拯救的恩典,也没有被上帝立为某种事的记号。路德强调,即使在信徒中,已婚人士也有比异教徒更怀、更邪恶之流。不信者的婚姻也不一定没有基督徒的真实。^[28] 故此,基督徒没有理由宣称只有在教会里的婚姻才算圣礼。婚姻不是一个圣礼,但它是一个被上帝设立和授命的神圣状态(a holy estate)。婚姻不只是给予基督徒,但基督徒在婚姻中可通过独特的生活方式,把“婚姻的爱”体现出来。^[29]

总的来说,奥古斯丁与马丁路德都视“性”为上帝美好的创造,只是更强调败坏的性欲需要婚姻加以管束、疏导。没有婚姻的性生活是自私、虚假和放纵的。上帝没有禁止性生活及随之而来的性欢愉,只是把它们规限在婚姻以内,并以“生儿育女”为最优先的考虑。在婚姻中,人的性欲得到医治、限制和圣化。不纯洁的私欲在婚姻中还是不可避免的,但上帝赦免了这些罪。婚姻不是圣礼,却是神圣的。^[30] 关于夫妻在性生活上可作甚么及不可作甚么的问题,奥古斯丁与马丁路德都没有详细探讨,只提出节制的重要性。马丁路德更多谈及“婚姻的爱”,指出夫妻必须把对方的需要凌驾于自己的欲望上。婚姻中的性生活虽没有外加的规则限制,但仍受基督的爱律支配。

三、潘霍华的观点:“自然”是最重要

潘霍华很少讨论性与婚姻的问题,我们只能从手头上仅有、零散的资料去综合他的看法。一点可以肯定的,就是他十分看重家庭与婚姻制度。在潘霍华看来,婚姻是上帝四个任命/委托(Mandate Gottes)中的一个。^[31] 这里,潘霍华扩充了路德三个“神圣秩序”(holy estates)的类别和观念—圣职(ministry)、婚姻(marriage)及世俗权柄(political leadership),把重点放在上帝的命令上:“不是因为它们‘是’工作、婚姻、政府、教会,故此是神的‘命令’,乃是因为它们出于神的‘命令’,故此‘是’它们”(Nicht weil Arbeit, Ehe, Obrigkeit, Kirche, ist, ist sie göttlich geboten, sondern weil sie von Gott geboten ist, darum ist sie)。^[32] 上帝定意把人置放在四组关系中,目的是要把人关系到基督的实在里去。工作本身并不神圣,只有当人为耶稣基督工作的时候,它才是神圣的。^[33] 同样,只有当夫妻履行上帝的命令时,那段婚姻才是神圣的。上帝对婚姻有何旨意呢?那就是为基督的缘故繁殖下一代。

[26] Strohl, “Luther’s New View on Marriage, Sexuality and the Family,” 171.

[27] Scott Hendrix, “Luther on Marriage,” *Lutheran Quarterly* 14(2000), 336.

[28] 伍渭文 WU Weiwen 主编,《路德文集》*Ludewenji*[The Chinese Edition of Luther’s Works], 第一卷(香港 Xianggang: 香港路德文字部 Xianggang Lude wenzi bu, 2003), 页 443.

[29] Scott Hendrix, “Luther on Marriage,” *Lutheran Quarterly* 14(2000), 342.

[30] 阿尔托依兹 Aertuoyizi:《马丁路德的伦理观》*Mading Lude de lunli guan*[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页 145-6.

[31] 另外三个任命/委托包括工作(Arbeit)、政府(Obrigkeit)及教会(Kirche), 参 Dietrich Bonhoeffer, *Ethik*, DBW 6, heraus. Ilse Tödt, Heinz Eduard Tödt, Ernst Feil und Clifford Green(Gütersloh: Chr. Kaiser, 1998), 54.

[32] Bonhoeffer, *Ethik*, 56.

[33] *Ibid.*, 56.

潘霍华指出,人在生育一事上参与了创造者的旨意(Der Mensch tritt mitschaffend in den Willen des Schöpfers ein)。^[34] 上帝赐福婚姻,使人生养众多;不单如此,上帝更藉着人的儿女使基督的国度扩展出去:“通过婚姻,人就被繁殖出来去荣耀及服侍基督,并扩张祂的国度”(Durch die Ehe werden Menschen erzeugt zur Verherrlichung und zum Dienste Jesu Christi und zur Mehrung seines Reiches)。^[35] 于是,上帝要求父母悉心教育儿女,好使他们服从耶稣基督。当父母真的如此行时,他们就在儿女面前成为上帝的代表(Stellvertreter)。如此看来,潘霍华也接受传统的理解,认同繁殖属灵的下一代是上帝设立婚姻一个很重要的目标。但这是夫妻行房惟一合法的原因吗?

潘霍华看重婚姻是上帝的一个任命,同时也强调人的自由。在〈自然的生命〉(“Das natürliche Leben”)一文中,潘霍华详细探讨婚姻和繁殖生命的自由的问题。这篇文章收编在《伦理学》(Ethik)一书中,可说是潘霍华在众多文章中最明显回应国家社会主义伦理观的一篇。^[36] 首先,潘霍华对“自然的观念”(Begriff des Natürlichen)作出基督论式的诠释。在他看来,“自然”与“受造”(Geschöpfliche)是两个不同的观念。“受造”指到一切存在物都是来自上帝,而上帝在创造中就享有绝对的主权和自由,受造物只是处于完全被动、倚赖的位置。“自然”却是与堕落的现实相关的概念。自然之物就是在堕落后朝向、期待耶稣基督来临之物(Das Natürliche ist das nach dem Fall auf das Kommen Jesu Christi hin Ausgerichtete)。^[37] 当“受造”成为“自然”后,自然的生命就享有相对的自由(relative Freiheit des natürlichen Lebens),可以相对地向基督保持开放或封闭。^[38] 当生命向着耶稣基督的称义、拯救和更新保持开放时,那就是“自然的生命”;相反,当耶稣基督的来临受到难阻时,那种生命就“不自然”。堕落后的生命就在自然和不自然之间徘徊,箇中原因就在于生命享有“相对的自由”。这是受造物在堕落后的特质。故此,人若要保护自然的生命,就要尊重相对的自由,也得正确地行使自由。

潘霍华在这个大前提下讨论婚姻生活和繁殖生命的权利。“自然的婚姻”包括自由选择 and 朝向基督两个元素。潘霍华强调,人有选择配偶和生儿育女的权利。人与动物不同,并不单纯为了保护物种(Gattung)这个笼统的目标繁殖下一代。人有权选择生与不生,亦有权选择由谁担任儿女的父亲或母亲。^[39] 当这个选择的权利被褫夺时,自然的生命也受到威胁。因此,“人有婚姻和拥有儿女的自由”是不可被任何社会地位、经济、意识形态、宗教或生物学上的考虑阻挡。在这个基础上,潘霍华反对国家社会主义以民族限定婚姻权利的意识形态,也批评罗马天主教有关姘居/纳妾(concubinage)的教导。^[40] 总言之,婚姻与生育的权利是不能够被教会与国家限定或剥夺的。当婚姻与生育的权利受到压抑时,此时教会与国家就要作出干预,前者通过宣讲,后者则通过立法。人有婚姻和拥有儿女的权利,这是自然的事。但是,这不表示夫妻有决定下一代可否继续生存的权利。潘霍华强调,一个人能否出生及生存下去是属于上帝的事情,不由人任意处置。把母腹中的生命杀害就是扼杀胎儿的生存权利,而这个决定只有上帝才有权作出。^[41] 基于这个理由,潘霍华反对堕胎,认为这是谋杀的一种。

[34] *Ibid.*, 58.

[35] *Ibid.*, 58.

[36] Clifford J. Green, “Editor’s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Edition,” in Dietrich Bonhoeffer, *Ethik*, DBWE 6, ed. Clifford Green, trans. Reinhard Krauss, Charles C. West, and Douglas W. Stott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5), 24.

[37] Bonhoeffer, *Ethik*, 165.

[38] *Ibid.*, 166.

[39] *Ibid.*, 200.

[40] *Ibid.*, 202.

[41] *Ibid.*, 203.

潘霍华不反对生育计划与控制,但反对任何扼杀人类自由的各种措施,譬如禁戒性交(abstention)。潘霍华认为禁戒性交与使用避孕同样使婚姻失去自然性。那么,人该如何在维护自然的婚姻下实行计划生育呢?潘霍华知道问题的复杂性,并没有提出简便的答案。在他看来,无论使用甚么方法,人的自由与良知都必须得到维护:“自由的良知需要空间,好让它向上帝负责任”(Es wird dafür der Freiheit des sich vor Gott verantwortenden Gewissens Raum zu geben sein)。^[42]

夫妻的性生活是自然的,不应受外在的规律禁止、限制。整全的婚姻(Ganzheit der Ehe)就包括肉体上联合与繁殖下一代两方面。在潘霍华看来,两者虽属不同的权利,但彼此绝不分离。^[43]潘霍华解释,婚姻的基础只建立在夫妻的合一上,不在繁殖下一代的目上(Nicht der Fortpflanzungszweck, sondern die Einheit von Mann und Frau begründe[t] die Ehe)。^[44]生儿育女只是夫妻联合的结果而已,这是上帝的赐福,不是命令。是以,肉体上联合不是仅仅为了繁殖下一代,乃是要建立合一,巩固婚姻的基础。潘霍华的观念看来并没有奥古斯丁那么严谨。不过,潘霍华仍看重繁殖下一代,把它视为构成整全婚姻的一部分,也是上帝赐福一段婚姻的见证。夫妻性生活应该怎样才算自然呢?在〈自然的生命〉中,潘霍华只简单地提出两点:免受一切的强迫(jedem Zwang entzogen)及保障人对肉身使用的自由(die leibliche Freiheit des Menschen)。^[45]当夫妻其中一方违反任何一点,婚内性生活就变得不自然,婚姻关系也因此受到危害。这里,潘霍华特别提到“羞耻感”(Schamgefühl),指它是维护自然的性生活的一个界限(Grenze)。“羞耻”是一种自然的感觉,能表达人在性关系上对肉身使用的自由。当羞耻感被消灭时,一切性与婚姻的秩序也会受到破坏(Die Zerstörung des Schamgefühls aber bedeutet Auflösung jeder geschlechtlichen und ehelichen Ordnung)。^[46]潘霍华为何如此说呢?

四、婚内性生活的界限:羞耻感

要明白潘霍华对“性与羞耻”的理解,我们必须回到他早前的作品《创造与堕落》(*Schöpfung und Fall*)上。这本书在1933年出版,是潘霍华在柏林大学教授“创造与罪”(Schöpfung und Sünde)这一科的内容。^[47]从书本的副题,我们知道它是针对创世记一至三章所作的神学诠释(Theologische Auslegung)。所谓的“神学诠释”就是站在教会的角度,并在接受圣经乃上帝的话语之下,从基督论的角度理解上帝的创造。潘霍华在序言中声明:“基督是新的开始,即旧事物的终结”(das Neue aber ist Christus. Christus ist das Ende des Alten)。^[48]教会不单领受上帝在基督里的启示,她本身更是“基督的新创造”、“新的开始”。于是,教会能够在“新创造”的观点、经验下思想、言论“旧创造”。神学诠释就是一个从“从新到旧”、“以基督为中心”的阅读方式。这个看上帝创造的方式同样在〈自然的生命〉一文中出现,那里潘霍华以“是否向基督的实在开放”理解“自然”与“不自然”的区别。由始至终,潘霍华没有改变他的神学诠释方法。

[42] *Ibid.*, 207.

[43] *Ibid.*, 207-8.

[44] *Ibid.*, 208, fn. 8.

[45] *Ibid.*, 212.

[46] *Ibid.*, 213.

[47] 这一科的全名是“创造与罪:创世记一至三章的神学诠释”(Schöpfung und Sünde. Theologische Auslegung von Genesis 1-3),于1932至1933年冬季里进行。

[48] Dietrich Bonhoeffer, *Schöpfung und Fall*, DBW 3.3. Auflage, heraus. Martin Rüter und Ilse Tödt (Gütersloh: Chr. Kaiser, 2007), 21.

从基督的新创造,我们知道“旧创造”的问题在哪里。“旧创造”最核心的问题出于人要如同上帝一样知道善恶。在最初的时候(*der Anfang*),人根本不知道善恶,也不用知道善恶。人只须知道上帝是谁及祂有何吩咐便可。在创造主面前,受造物只须听从、顺服、赞美及崇敬祂。^[49]然而,人不是一般的受造物,不仅仅按着本能、生理机能活动回应上帝。人是非常独特的受造物,因为惟有人是照着上帝的形象(*das Bild Gottes*)被创造出来。在潘霍华看来,上帝的形象是指到“自由”方面。上帝是全然自由的(*ganz frei*),因祂在不受任何条件限制下创造天地出来。严格来说,上帝并不受祂的作为约束(*Er ist nicht an das Werk gebunden*)。^[50]那么,上帝会任意妄为吗?不会的。从上帝的创造和基督的救赎,我们看出上帝不单是全然自由,祂更是为我们、为世人行使自由的。“上帝在基督里的自由是为世人”(Gott in Christus frei ist für den Menschen)。^[51]潘霍华因此强调,“自由”是一个关系的概念。自由并不是一个人所有的特质。当我们称一个人是自由的,不仅仅是说“在他里面”有自由,而是说“他为别人行使自由”。自由意味着“为他者”。上帝也不单单在自己里有自由,乃是为他者行使自由。耶稣基督便是一个完美的见证、示范。故此,在原初的世界里,人只须把上帝那为他者行使自由的形象活现出来便足够,根本不用知道甚么是善,甚么是恶。然而,“为他者行使自由”就假定一个特定的关系。没有这个特定的关系,人很难把“为他者行使自由”发挥出来。潘霍华指出,人只有在在一个“彼此相对—互相一起—彼此倚赖”的关系里(*in dem Gegenüber-Miteinander-Aufeinanderangewiesen-sein*)行使为他者的自由才能显出上帝的形象。^[52]

潘霍华在这个基础上探讨男女、婚姻的关系。创世记让我们明白到,人必须在两性里(*Mensch in der Zweiheit*)充当上帝的形象。上帝创造女人,一方面是帮助男人认清界限和承担界限,另一方面是通过一段关系让人在爱中为他者行使自由。在潘霍华看来,这就是“他者的能力”(die Kraft des anderen)。“他者”帮助我们知道人必须活在界限中,也帮助我们活出上帝的形象,在爱里行使自由。如此,夫妇之间就建立起一个“彼此相对—互相一起—彼此倚赖”的关系。本来,人要在在这个特定关系里展示出上帝的形象。可惜,人要越过界限,企图如上帝一样(*sicut deus*)分辨善恶及活在无界限、自给自足之中。^[53]当人心转向自己(*cor curvum in se*)、一切都以自我出发(*aus sich selbst*)及单纯为自己(*für sich selbst*)时,人的社群关系就会变质、瓦解。最极端的表现就是杀害他者,结果使自己也难以生存下去,如同该隐和亚伯的故事。

在原初的创造里,“性”(Geschlechtlichkeit)是夫妻相爱、彼此相属的一种表达。“性”体现“作为一个人存在”(Einzelnersein),同时表达“与他者成为一体”(Einsein mit dem anderen)的意愿。^[54]换句话说,“性”是“为他者行使自由”的一个特殊体现。在性关系中,人必须尊重对方“作为一个人存在”,同时也立志“与对方成为一体”,开展一个“彼此相对—互相一起—彼此倚赖”的关系。“性”在原初的创造里不仅仅是个人自由的问题。性关系促进双方在爱中行使自由,藉此反映上帝的形象。堕落后“性”却变了质,成为单方面为了满足一己私欲的活动,不再认真把对方视作他者、上帝的受造物。人不再珍惜、尊重对方,却认为自己有权占有对方的身体。“性就是强烈地憎恨界限”(Sexualität ist

[49] Bonhoeffer, *Schöpfung und Fall*, 38.

[50] *Ibid.*, 38.

[51] *Ibid.*, 59.

[52] *Ibid.*, 60.

[53] *Ibid.*, 105.

[54] *Ibid.*, 94.

leidenschaftlicher Haß)。〔55〕通过“性”，人类得以繁殖、保存，然而“性”也在摧毁人类。“性”就是使到社群撕裂的元凶。〔56〕堕落后，人开始知道善恶，羞耻感亦随之而来。在潘霍华看来，“羞耻”(Scham)在人心起着两个作用，一是提醒人要与上帝重修关系，否则面对不到自己的“赤身露体”(Nacktheit)。在原初，人乐于面对赤身露体；堕落后，人却遮蔽自己的身体。这表达出一个困境，就是人知道善恶后反而被善恶的知识捆绑，自己审判自己。这个困境只有在重新得到上帝的接纳下及从上帝的眼光看自己时才能解决。“羞耻”的第二个作用是帮助人看到自己的界限和不足，从而催促自己寻找一些方法遮盖自己。因着我自己及对方的邪恶，“羞耻”是一个让我从他者面前隐藏自己的覆盖物(Scham ist die Verhüllung meiner selbst vor dem anderen, um meines eigenen und seines Bösen willen)。〔57〕当人企图活像神人一样有绝对的自由、不甘心受限制时，人就倾向忽视、否定对方的他性(the otherness of the other)。在潘霍华看来，这就是“邪恶”最根本的意思。“羞耻”却成为一个保护自己，与他人保持距离的内在动力。“性就在羞耻的克制下被圣化”(Die Heiligung der Sexualität ist gegeben in ihrer Bändigung durch die Scham)。〔58〕如此看来，潘霍华也认同教会传统的理解，认为“性”需要被克制。内在地，“性”是通过羞耻感被克制；外在地，“性”是通过婚姻关系被圣化。

人惟有进入婚姻关系才可化解羞耻感及转化性关系。当然，这不是指着一切婚姻关系而言。潘霍华强调，只有通过“被召到教会里的受限制的婚姻群体”(durch die Berufung der gebändigten Gemeinschaft der Ehe zur Kirche)才可化解羞耻感及圣化性关系。〔59〕换句话说，夫妻二人先要在教会里与基督联合，开展新的生命，然后在这个基础上按着教会的教导履行上帝的吩咐，如此夫妻二人就可以在彼此相爱下化解羞耻感及转化性关系。“在哪里人接受对方乃上帝所赐的帮助者，并乐于知道自己是对方而来，为对方而活及属于对方的，人就在那里不再感到羞耻(Dort wo er eine den anderen hinnimmt als den ihm von Gott gegebenen Beistand, wo er sich begnügt in dem Sich-von-ihm-her- und Auf-ihn-hin-verstehen, im Ihm-gehören, da schämt sich der Mensch nicht)”〔60〕婚姻是神圣的，因为在当中的人愿意为他者行使自由，具体地活出上帝的形象。当夫妻二人认定彼此相属，又乐意为对方而活时，他们就能够除掉戒心，在没有私欲和羞耻感下进行亲密的性关系。然而当羞耻感出来的时候，那就表示婚姻关系出现了问题，亦即夫妻间其中一方要在没有限制中行使自由，否定了对方作为一个他者、上帝的受造物而存在。“羞耻”是一个明显的记号(das sichtbare Zeichen)，标志着团契关系的瓦解、男人和女人从合一中分裂出来的景况。〔61〕婚内性关系是夫妻二人的事。当夫妻互相为对方行使自由时，他们可随意享受性生活。但是当“羞耻”出现时，夫妻就当立刻停止性生活，先在基督里重修关系。“不产生羞耻”因此是婚内性生活的一个准则、界限。

五、承先启后

从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潘霍华对性与婚姻的理解有继承传统的一面，也有创新发展的另一面。虽然在相关的文献中，我们看不到潘霍华有直接引用奥古斯丁或马丁路德的思想，但仍隐约观察

〔55〕 *Ibid.*, 116.

〔56〕 *Ibid.*, 94.

〔57〕 *Ibid.*, 95.

〔58〕 *Ibid.*, 118.

〔59〕 *Ibid.*, 118.

〔60〕 *Ibid.*, 95.

〔61〕 *Ibid.*, 124-5.

到三者确实有不少重叠、类似的地方。大体上说,潘霍华的伦理神学是深受奥古斯丁和马丁路德影响的。^[62] 不过,要具体地指出潘霍华在性与婚姻的问题上是如何受两者影响就相当困难。粗略地,我们首先看到三者同样把“性”放在堕落的人性下理解。“性”不只是个人喜好、选择的问题,也不仅仅是涉事者『围内』的事情。奥古斯丁、路德与潘霍华都不约而同地把“性”关连到“人性堕落”这个更大的主题上。在奥古斯丁看来,性欲只不过是败坏人性的一种表现。路德指出,人在没有“婚姻的爱”之下进行性活动,那只不过是出于“虚假的爱”,即单单追求满足自己的欲望。潘霍华同样站在“人性已堕落”的大前提下看性与婚姻、自然与不自然的问题。堕落后,人的心思意念转向自己,企图要如上帝一样知道善恶。结果是人单单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行使自由,忽略了他者的需要、诉求和权利。在基督教的传统理解中,“性”在堕落后已不再是一个中性的东西。当我们把“性”从“人性堕落”分割出来看时,就是把基督信仰独有的见解舍弃了。奥古斯丁、路德与潘霍华在这方面上都绝不退让。

既然“性欲”在败坏人性的支配下倾向单顾自己,人就有必要用不同的方法去限制、约束它,否则他者就受到伤害,人与人的社群关系也无法建立起来。奥古斯丁、路德和潘霍华都同意人的性欲需要受到克制,并且视婚姻为一个疏导性欲、转化性欲的场所。婚姻是由上帝设立的,一方面帮助夫妻二人在爱中通过亲密的性生活来巩固合一,另一方面也藉着他们的性交来产生敬虔的下一代。奥古斯丁看重传宗接代,认为这是性交的惟一合法原因。路德也认为“生养众多”是自然和必须之事。在没有上帝特殊的呼召和恩赐下,人必须进入婚姻中,为上帝生下属灵的儿女。除此之外,婚姻也起着预防作用,能保守人不犯下各种放纵情欲的罪。潘霍华肯定婚姻是上帝的任命(Mandate Gottes),藉此人为基督的缘故繁殖下一代,使基督的国度在地上得以扩展。作为上帝的代表(Stellvertreter),父母不单要生儿育女,也有责任教育下一代,使他们追随基督、明白上帝的吩咐。潘霍华同样肯定“繁殖下一代”是上帝设立婚姻的一个主要目的,但他并没有指出这是性交的惟一合法原因。

潘霍华在继承传统之下亦有独立、创新的理解。潘霍华贯彻地以“基督中心”的角度去诠释圣经,使他的神学伦理学别具特色。在潘霍华看来,上帝的创造是以朝向基督的启示和实在为目标的。上帝的旨意就是把基督的实在落实在我们及我们的世界中(Der Wille Gottes ist nichts anderes als das Wirklichwerden der Christuswirklichkeit bei uns und in unserer Welt)。^[63] 在这个大前提下,上帝的受造物有“自然”和“不自然”的区别。“自然的婚姻”就是向基督的启示和实在保持开放的婚姻。夫妻在这样的婚姻中不单互相尊重对方的自由,也会正确地为他者行使自由。但是,婚姻也会因堕落的人性拒绝基督的来临而变得不自然。故此,婚姻必须向教会的宣讲开放,让上帝的话语针对、提醒和矫正。潘霍华强调,夫妻二人只有在连于基督和跟随基督之下才可以真正开展一个“彼此相对—互相一起—彼此倚赖”的关系。当夫妻二人在这个关系中行使为他者的自由时,上帝的形象就反映出来。这是潘霍华的一个独特理解。

潘霍华的另一创见落在“性与羞耻”的理解上。“羞耻”是在人知道善恶后而进入世界的。与现代心理学不同,潘霍华不认为“羞耻”完全是一件坏事。“羞耻”可以帮助人看到自己的界限和不足,同时也可催促自己寻找方法保护自己。上帝在人类坠落后仍保留婚姻的制度,目的是让人藉着婚姻关系去化解羞耻感、除下保护自己的遮盖物。换句话说,“羞耻”只有在一个“彼此相对—互相一起—彼

[62] Barry Harvey, "Augustine and Thomas Aquinas in the Theology of Dietrich Bonhoeffer," in *Bonhoeffer's Intellectual Formation*, ed. Peter Frick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8), 11-29; Wolf Krötke, "Dietrich Bonhoeffer and Martin Luther," in *Bonhoeffer's Intellectual Formation*, 53-82.

[63] Bonhoeffer, *Ethik*, 60-1.

此倚赖”的关系里得到解脱,而这个关系亦只有在承认界限、为他者行使自由下才可稳固地建立起来。当夫妻其中一方在性生活上感到羞耻时,那就表示他们的关系出现了问题—不承认界限、不尊重他者。“羞耻”因而成为一个指标、记号。当人越过了界限、破坏关系时,“羞耻”就立刻出现。夫妻的自由是需要被尊重的,但他们的自由并不是无止境、没有限制。潘霍华在性与婚姻的问题上加入“羞耻”的讨论,在当时是一个相当新颖的尝试。

六、总结

就“婚内性生活”的自由与限度,潘霍华提供了一个以基督为中心的神学框架给我们跟着去思考。本文指出,潘霍华对性与婚姻的看法有传统理解的一面,也有独特创新的一面。在人类堕落后,“性”需要在婚姻生活中被约束、转化。夫妻在婚姻中可享受从“性”而来的欢愉和满足,但“性欢愉”并不是惟一目标。性行为可巩固夫妻的合一关系,也可以为基督的国度生儿育女。“自然的生活”要求人尊重自由。夫妻二人怎样过性生活是他们可自由决定的事,不受外在的法律规管。但夫妻在追求性欢愉上有界限吗?界限从何而来呢?潘霍华伦理学提出“羞耻”作为一个准则、记号。“不产生羞耻感”是夫妻进行性活动的一个界限。这个界限其实指向一个更高的原则,就是“为他者行使自由”。“婚内性生活”是夫妻二人的事,但又不完全是二人的事。夫妻在婚姻的任命下必须向上帝负责任。无论夫妻如何追求性欢愉,他们都要紧记,“上帝的形象”必须从他们的行为反映出来。潘霍华提醒我们,“上帝的形象”是在人正确地行使自由下,通过“彼此相对—互相一起—彼此倚赖”的关系结构来体现出来的。是以,我们没有理由禁止教会举办增加性知识的讲座,也没有理由禁止夫妇使用一些工具、技巧去增加性欢愉。不过,教会更应该全面地教导有关性与婚姻、创造与堕落、自由与界限等知识。这些知识都指向一件事情,就是“人如何在婚姻中反映上帝的形象”比“人如何增加性欢愉”更重要。

English Title:

Being-free-for-the-other: Bonhoeffer on Sex and Marriage

Lee Man Yiu(LI Wenyao),

Th. D. , Assistant Professor, Hong Kong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Cheung Chau Island, Hong Kong, Tel: + 852-3657-4813, Email: leemy@abs.edu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reflect on the problem of sex and marriage from the theology of Dietrich Bonhoeffer, pointing out that his views have both traditional and innovative aspects. From the Christ-centered point of view, Bonhoeffer proposes “natural” and “shame” as two main criteria and limits for the couple in the pursuit of sexual pleasure.

Key Words: Christian Ethics, Sex and Marriage, Sexual Pleasure, Bonhoeffer, Augustine, Luther